



第 2 次院主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10 分

貳、地點：獸醫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石柱院長

紀錄：蔡妃涓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單位檢具核銷各項經費時，應本以誠信原則以免觸法。
- 二、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，師生應確實遵守防疫規定，應注意是否有學生以別人之細胞簡訊申請請假案例。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 薦送本院 110 學年度系所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推薦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參與校級優良輔導單位複評。	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通知疫苗所準備 8 份佐證資料及 8 份光碟連同本院 110-2 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送達教資中心辦理複評。
案由二 本院 110 年度院統籌運用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案由三 有關院訂必修課程「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」案，請討論。	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中英文分別開班授課。	併入院課程議題討論。
案由四 針對本院研究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」院定必修課程問卷調查案，請討論。	問卷調查結果提供授課老師參考。	照案執行。

以上執行情形，同意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院各系所

案由：本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，至多選出 1 名，依據去年主管會議決議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代表需簡報 3 分鐘，以利本院委員評審，之後，議定結果送本校評選委員會辦理複評。
- 三、獸醫學系推薦李伊嘉老師、疫苗所推薦王祥宇老師、野保所推薦翁國精老師。
- 四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，翁國精所長為系所推薦優良導師代表之當事人，依法應予迴避評審工作。
- 五、檢附獸醫學系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1】、疫苗所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2】、野保所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評會議紀錄【傳閱資料 3】及各系所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等相關資料【附件 1~3】。

決議：經出席主管評定推薦優先順序計分後，同意推薦王祥宇老師參與校級優良導師複評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散會(12:40)